

市政道路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荔波县城区沥青路面修复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贵州省建设厅

监制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荔波县城区沥青路面修复项目

1.2 工程地点: 荔波县城内

1.3 工程内容: 对县城区部分道路进行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玄武岩碎石)修复,修复道路面积约 28656.40 平方米,对应恢复路面标线约 1432.83 平方米。主要涉及恩铭大道(红船广场路口)、恩铭大道(四季花园路口)、恩铭大道(大剧院路口)、恩铭大道(三力酒店路口)、时来路(翰林院)、樟江东路(老汽车路口)、樟江中路(财政局路口)、樟江中路(首座路口)、樟江中路(美食街路口)、樟江中路(南方电网路口)、樟江西路(板吉路口)、迎宾大道(新汽车站至二幼路口)、中医院对面,长征路(樟江部落路口)等路面修复。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条款;

2. 设计图纸;

3. 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工作

1.协助将施工所需水、电、在签订合同后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工程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在签订合同后 2 日之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现场交验;

3.在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负责向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报监;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发包人协调的其它事项,发包人要予以配合,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

3.2 承包人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约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竣工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应相应追加特殊措施保护费;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施工中发包人已明示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破坏的赔偿费用;

7.未经发包人许可,禁止承包人转包、分包;

8.安全、文明: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的安全、文明,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市场及甲方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后果乙方自负;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现场材料码放整齐,现场的卫生要每天清理;

四、工期

4.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个有效日历天。

4.2 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竣工日期竣工。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法律变更等),受影响方需在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据材料,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产生影响,受影响方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额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若不可抗力连续超过1个月,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双方按实际服务结算费用;

五、质量

5.1 工程质量

5.1.1 工程质量国家标准: 合格

5.1.2 工程施工和质量标准评定依据的标准、规范:

- (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 (4)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2008
- (5)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90
- (6)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06
- (7)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2008
- (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每一道工序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需经工程师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3 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5.4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套竣工图。

5.5 质量保修

具体保修项目内容、范围、保修期、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合同价款确定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本工程合同价款: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716000.00元)。

6.1.2 本工程按发包人认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执行2016年贵州省五部定额,材料价以投标清单的材料价格表为准,若材料价格表缺失的,以当期黔南荔波信息价和专业测定价计价计算,工程税金按一般计税计取;市政道路管网按施工图计算套用标准取费。

其它说明:所有有关工程结算的资料签证按发包人的规定程序办理签字、盖章等。所有现场签证、零星点工、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工程部下发的工程修改通知等按本条第1款执行。

6.1.3 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原因引起的价款变更、追加，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6.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2.1、承包人完成本总工程量的 60%，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至工程总造价的 50%；承包人完成本总工程量的 80%，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至工程总造价的 70%，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至工程总造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至工程总造价的 97%；余下工程总造价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个月退还给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3%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货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发票。

6.3 竣工结算

6.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6.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以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余款经双方确定工程竣工扫尾工作正式完成确定后一个月内结清支付。

6.3.3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协议约定内容执行。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7.1 违约

7.1.1 承包人应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预期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 预期超过十五日的, 发包人享有解除权且不支付剩余款项。

7.1.2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支付除质量保修金外的款项,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三 支付违约金。

7.2 索赔

合同当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被损害方可在事件发生 28 天内向对方提出索赔。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送达对方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3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 请有关法定部门调解; 调解失败, 共同约定向荔波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8.1 合同解除

8.1.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8.1.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8.2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8.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分别保存两份。

发包人：嘉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嘉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莫学贵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嘉波县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嘉波县市场路
法定代表人：金春敬
委托代理人：
电话：3616697
开户银行：嘉波县建行
账号：5200165613605000040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荔波县城区沥青路面修复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路基基础工程、路面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地下水管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1、路面工程应无变形、无裂缝；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2、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捌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人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5日
- 2025年10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741144327B 法定代表人: 金敬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5220121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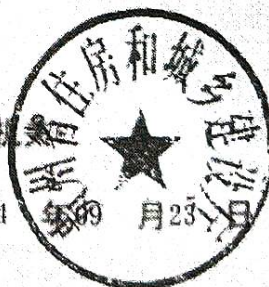


备注:



发证机关

2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741144327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05]040835

企业名称：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敬春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镇市场路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有效期：2023年12月8日 至 2026年12月7日

金敬春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聖賢之學

姓名 金敬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垦
村 1-23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1196610138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长期

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GZZH-2025-029

荔波县城区沥青路面修复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荔波县城区沥青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 标 价：¥ 2716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

工 期：2 个月（或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李宏昭（姓名）市政公用工程及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
建造师）贵 2 52 2013 2013 14874（注册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金林剑（姓名），施工员：陶琼（姓名），质量员：何
蛟（姓名），安全员：李军（姓名），材料员：吴涛（姓名），资料员：张桂雨（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
定、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报价承诺与荔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采购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李宏昭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